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转让常州天龙光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晶贵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负面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赵国平

欧阳令南

尤建新

2016年11月18日